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66072273831011317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正伟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料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 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95 号一层、797 号 电话: 021 — 33855723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795号一层、797号		
接 诊 时 间		联 系 电 话	1312751336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6)第00003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美冠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6】第 01— 08— E003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六年一月 八 日